7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1.45万亿元

近期贷款投放明显加快

本报讯 记者陆敏8月11日从银保监会获悉：近期贷款投放明显加快。据银保监会初步统计，7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1.45万亿元，同比多增6237亿元；7月份新增基础设施行业贷款1724亿元，较6月份多增469亿元。同时，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表外融资变化也趋于平缓。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相结合，通过推动机制创新、加大政策扶持、完善激励措施，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意愿，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实体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

据介绍，银保监会调整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鼓励银行利用拨备较为充足的有利条件，加大不良贷款处置核销力度，上半年共处置不良贷款约8000亿元，较上年同期多处置1665亿元，腾出了更多信贷投放空间。合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风险权重，推动定向降准资金支持债转股尽快落地，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督促银行适当提高利润留存比例，夯实核心资本，积极支持银行机构尤其是中小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打通商业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渠道，增强信贷投放能力。6月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3.5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7%，在表内贷款快速增长情况下资本水平保持稳定。

为调动基层信贷投放积极性，银保监会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考核办法，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有效发挥监管考核“指挥棒”的激励作用。今年前7个月，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加1.6万亿元，增速持续高于同期全部贷款增速。督促银行机构加大对主业突出、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授信支持，合理确定贷款额，适度降低融资成本。

财经观察

互联网保险切勿重销售轻服务

梁 睿

动动手指就可以买份保险，互联网保险的兴起让买保险变得简单快捷，促成了相关保险公司业绩大增。银保监会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互联网保险业务延续近两年的高增长，签单件数合计40.96亿件，同比增长109.16%。专业从事互联网保险的保险公司收入增速大幅提升，今年前5个月，众安财产、易安财产、泰康在线、安心财产4家合计原保费达59.6亿元，同比大幅增长89%。同期产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为4961.28亿元，同比仅增长15.26%。

不过，虽然互联网保险购买容易，但出了险理赔却不那么轻松。互联网保险遭遇的保险消费纠纷和投诉也在与日俱增。银保监会日前通报了上半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在财产保险公司合同纠纷投诉量前10位中，互联网财产保险公司占有两席，其中众安在线702件，泰康在线651件。同期，财产保险公司合同纠纷投诉量增长较快的财产保险公司中，互联网财产保险公司亦占有两席，安心财险增加609件，同比增长2030.00%；泰康在线增加566件，同比增长665.88%。

这些投诉主要集中反映销售页面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拒赔理由不合理、捆绑销售保险产品、未经同意自动续保等问题。投诉险种主要集中在退货运费险、手机碎屏险、航班延误险、账户安全险等。

互联网保险投诉量迅速上升，虽然有销售基数增长的原因，但更有保险公司重销售、轻服务，重规模、轻质量的意识作怪。比如，在产品宣传上不遗余力，服务网点布置却总是捉襟见肘；讲好处时加重加亮占满屏幕，风险提示却总是几个小字写在最底下；促销时百般诱惑，理赔时往往就打起了太极拳；产品销售如芝麻开花般节节高，客服电话却总是占线难打通……

需要明确的是，互联网带来的便捷并不仅是购买的便捷，更应该包括理赔快捷和服务周到，这样才能带给客户完整的互联网保险体验。如果让客户在掏钱时动动手指就行，理赔时却要“磨破嘴、跑断腿”，甚至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去监管部门投诉，这样的体验一定会让保险消费者深恶痛绝，进而阻碍互联网保险的健康发展。

对于互联网保险存在的问题，银保监会日前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切实改进保险理赔服务，大力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互联网保险公司和网络销售平台应该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积极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在产品营销方面，要用简单、准确的语言描述产品主要功能和特点，突出说明容易引发歧义或消费者容易忽视的内容。不得使用强制勾选、默认勾选等方式销售保险；在售后服务方面，相关业务机构要充分考虑售后服务配套能力，保证互联网保险消费者享有不低于其他业务渠道的保险服务，保障消费者隐私权、信息安全权。

总之，在看到互联网保险销售业绩大涨的同时，相关保险服务机构更要有忧患意识，问一问自己，“我的服务跟上了没”？

信息披露违法失信行为既是上市公司监管核心，也是违法失信“高危区”——

多举措提升上市公司信披质量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琳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③

当前，A股市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平显著提高。但在可信度、及时性上还有一些问题。对此，应加强制度建设，奖励信息披露诚信、合规的企业，严惩违法信息披露的企业，降低市场投机程度，从源头上减少虚假信息发布

继2016年因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终止上市后，A股历史上第二家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不久被移送公安机关，理由是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这是近年监管部门反复强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以来，又一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

据日前发布的《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欺诈发行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将被强制退市。为什么信息披露如此重要？如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类问题值得关注

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伊始，监管部门即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依据上市规则披露信息。2007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作出具体规范，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政策体系。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叶扬表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监管的准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经过历年实践，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显著提高。

在看到成绩之余，也不能忽视当前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依然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缺乏可信度，定期业绩报告、预告矛盾甚至“变脸”情况依然存在。例如，今年6月份以来，共有200家上市公司发布业绩修正公告，其中110家上市公司下调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出现业绩“变脸”。二是部分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充分、不及时，尤其是涉及环境保护、重大资产重组、违法案件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避重就轻、隐瞒不报等现象。以环保信息披露为例，过去一年，沪市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中，近900家公司披露环境保护相关信息，相比2016年披露的230家左右，同比增幅241%，但仍有部分公司对排污信息、排放量指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等避而不谈，涉及制药、传统工业制造、食品加工、电子、化工等多行业。三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还有很强的随意性。例如，部分公司随意更改名称和信息披露人员，随意给定期报告“打补丁”和更正，关键信息反复拖延、模糊回应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锡军表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层面的因素，也有外部环境因素。从制度环境看，应改变上市公司“重募资、轻回报”的急功近利心态，建立起正常的、长期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并以此为导向改变上市公司为了募资编制虚假报告、欺诈发行上市等现象。同时，应加强制度建设，奖励信息披露诚信、合规企业，严惩违法信息披露企业，降低市场投机程度，从源头上减少虚假信息发布。

完善信披评价体系

如果说，惩罚是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事后”关卡，那么构建信息披露评价体系则是提高信披质量的“事前”预警机制。

自2001年5月份起，为更好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沪深两市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核查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标志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考核结果定期发布制度建立，可以说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光荣榜”和“黑名单”。

根据这一信息披露考评体系，信息披露质量的评价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深交所今年7月2日发布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考评结果显示，深市上市公司总体信息披露质量情况较好。3个板块考核结果为A和B的公司占比为84.06%，考核结果为C和D的公司占比为15.94%，有57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为D。按照规定，这57家上市公司将被剔除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范围，改为事前审核。

从目前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光荣榜”制度增加了多项量化考核指标，还相应丰富了公司自评环节，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但这项工作也有待完善之处。例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结果还没有完全与再融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等事项挂钩，信息披露评价结果还没有与公司的诚信记录、未来发展事项相联系。

提高信披违法成本

目前，信息披露违法形势依然严峻。证监会对2017年度证券期货市场各类活跃主体的诚信状况梳理发现，2017年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机构中，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355家。从违法失信行为情况看，2017年市场违法失信行为中信息披露违法失信行为仍然高居首位，占比47.4%。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上市公司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主要是信息披露违法，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信息披露违法失信行为既是上市公司监管的核心，也是市场违法失信的“高危区”。

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一手加强诚信建设，提升企业诚信合规意识，一手抓制度建设，事后惩戒。今年上半年，证监会立案调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39件，同比增长50%；办结17件，其中查实16件，成案率94%。在这些案件中，有的上市公司虚构购销业务、滥用会计准则实施财务造假，有的上市公司利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多种手段损害股东利益，有的公司未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义务，还有的上市公司因环境违法信息披露不实被查处。

此外，监管部门调查了涉嫌合谋信息披露造假的部分中介机构。上半年，监管部门对11家证券中介机构启动调查，同比增长22%，涉及证券公司3家、会计师事务所5家、评估机构2家和律师事务所1家。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刘纪鹏表示，要继续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证券监管部门应重点关注长期经营业绩不佳、业绩不稳公司的信息披露，将打击内幕交易的重点放在信息披露一致性方面，强化外部力量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一方面，不断完善证券法规，增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成本。另一方面，探索以信息披露为抓手，建立综合查办与防控机制，将信息披露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查办，将信息披露质量指标与再融资、兼并重组等挂钩，作出立体式、综合性的调查处理。

前7个月1616亿元境外资金净流入A股

本报讯 记者周琳报道：针对外资持续流出中国资本市场相关问题，8月10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今年以来我国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股票市场投资价值显现，境外资金通过互联互通等渠道持续流入A股。2018年1月份至7月份，境外资金累计净流入A股市场1616亿元。6月份以来，虽然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但外资投资A股的势头并未减弱。六七两个月，净流入A股市场的境外资金498亿元。

高莉表示，证监会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加快落实证券服务业开放政策，完善境外投资者参与A股市场的制度规则，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银行系债转股机构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始落地——

市场化债转股融资渠道再拓宽

本报记者 郭子源

在多项支持债转股实施机构拓宽融资渠道的政策发布后，业界的首批探索已开始落地——银行业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成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率先启动此项工作。

具体来看，作为农行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农行AMC）已注册成立了私募基金子公司——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农银资本）。据悉，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此外，工行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工行AMC）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其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银行系AMC成立私募基金子公司的意义在哪里？对市场化债转股的开展将产生何种作用？

业内人士介绍，在本轮市场化债转股过程中，一直存在资金募集不易的难题。“此前，债转股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即银行理财资金和市场化募集。”某国有大行相关负责人说。

一方面，银行理财资金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理财产品到期后需要偿付本金和收益，但股权退出的周期、回报率均存在不确定性，资金由此可能产生错配；另一方面，社会资金对回报率要求较高，如果不能从债转股项目中获得预期收益回报，其参与规模将十分有限。

因此，为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市场化筹集资金，今年6月份，银保监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提出鼓励银行系AMC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方式和渠道筹集资金。

其中，允许银行系AMC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充分运用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同时，允许银行系AMC设立附属机构申请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债转股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8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其中也明确提出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私募资管产品、设立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募集股权性资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今后，上述私募基金子公司将如何发挥作用？业内人士介绍，其主要角色是担任债转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与直投业务模式相比，基金类债转股业务虽然速度稍慢，但在转让方面更为便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电支行、成都城西支行终止营业的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终止营业，现予以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电支行（原）

机构编码：B0003S251010035
许可证流水号：00320394
批准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5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综合楼右侧展厅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028-61506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西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51010034
许可证流水号：00320395
批准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6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营门口路151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话：028－876417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下列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电支行（新）

机构编码：B0003S251010190
许可证流水号：00563941
批准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3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草路777号“金辉悦府”8号楼一层4、5、6、7、28、29、30、35号
邮政编码：61006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吉泰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51010189
许可证流水号：00563920
批准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9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一路196号、194号，吉泰路698号、696号
邮政编码：61006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4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